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残疾人联

关于技师学院、特殊教育院校部分毕业生同等 享受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〔2015〕205号

各区县(自治县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残疾人联合会,北部 新区社会保障局、残疾人联合会,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、残疾人联合会:

按照市政府《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》 (渝府发〔2015〕52号)和人社部、中国残联《关于做好技师学 院、特殊教育院校部分毕业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工作 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15〕73号)有关要求,自2015年起, 我市技师学院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班以及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 类毕业生 (以下简称: 相关职校毕业生) 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 相关就业补贴政策。为做好政策落实工作,经商市财政局同意,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可享受的促进就业政策

- (一) 就业见习补贴: 毕业学年的在校生或离校两年内未就 业的相关职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,见习基地按月为见习人员发 放不低于 1500 元的基本生活补助,并办理不低于每人次 100 元的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;市财政按照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给予见习 基地补助,对于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%的见习基地其留用人员 按每人每月 1200 元标准进行补助。 具体参照渝人社发 [2013] 192 号、渝人社发(2015)128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。
- (二) 社会保险补贴: 各类企业招用登记失业的相关职校毕 业生,并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、缴纳社会保险的,给予用人单位 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(含养老、医疗、失业三险单位缴纳 部分,下同)。对于失业登记的相关职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, 给予最长不超过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,补贴数额原则上不超过其 实际缴费的 2 / 3。具体参照渝府办发〔2014〕67 号、渝人社发 [2009] 304号、渝财社(2012)137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。
- (三) 定向就业培训补贴: 对于参加定向就业培训, 拟在我 市就业的离校两年内(24个月内)未就业的应届及往届相关职校 毕业生(含户籍不在我市的毕业生)(其中,不含在校期间与用 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并到该单位参加工作的应届毕业生),按每 人 2000 元的标准给予定向就业培训补贴(其中,技能培训补贴 1500 元, 岗位对接 500 元)。具体参照渝人社发 (2015) 20 号文 件规定执行。



此外, 毕业年度(指毕业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)或 登记失业的相关职校毕业生,还可参照渝人社发 (2014) 222 号、 渝府办发 (2013) 158号、渝人社发 (2014) 108号等文件规定享 受职业培训、岗前培训、职业技能鉴定等补贴政策。

# 二、可享受的扶持创业政策

创业培训补贴:对于在渝相关职校在校生,可根据需求参加 GYB (创业意识) 培训, 取得合格证书的按 500 元/人标准给予实 施培训单位补贴;毕业学年或登记失业的相关职校毕业生,具有 一定创业条件的,可参加 SYB (创办你的企业) 培训和微型企业 创业培训, 取得合格证书并成功创业的, 给予相应的培训补贴, 未创业的按 60%补贴;参加过 SYB 或微型企业创业培训并成功 创业 1 年 (含 1 年)以上的创业者,可参加 IYB (改善你的企业) 培训,取得合格证书的,按每人 1500 元标准给予培训补贴。

此外,相关职校毕业生还可参照渝人社发 (2015)100号、 渝府办发 (2014) 63 号、财税 (2014) 39 号、财税 (2015) 18 号、财税(2015)77号等文件规定,享受创业担保贷款、税费减 免等创业扶持政策。

## 三、贫困职校毕业生帮扶政策

对于我市技师院校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班、特殊教育院校职 业教育类毕业年度的在校城乡低保家庭学生、残疾学生可享受 800 元/人的在校求职创业补贴。相关政策及具体操作办法,参照



渝府办发 (2014) 53 号、渝人社发 [2014] 144 号等有关文件规 定执行。

对于我市户籍的零就业家庭、农村建卡贫困户家庭、城乡低 保家庭和本人残疾的相关职校毕业生还可以享受以下政策扶持: 登记失业的按每人 500 元的标准给予离校未就业求职补贴:纳入 企业岗位优先招聘范围,并给予企业每人6000元的一次性岗位补 助: 纳入公益性岗位托底过渡安置范围: 同时, 提供免费求职登 记和档案托管、优先组织培训等服务,实现自主创业的参照高校 贫困毕业生享受相应创业扶持政策。具体参照渝府办发 (2014) 53号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。

以上各项政策所需资金,均按现行资金渠道列支。

### 四、有关工作要求

### (一) 加强统筹协调

各级人力社保部门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,及时将有关政策措 施传达贯彻,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同时,要进一步细化实施办法, 简化操作流程,严格对象审核,做好政策经办服务等工作。各级 财政部门要按要求及时拨付资金,为落实政策提供保障。各级残 联组织要做好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享受政策的相关服 务工作, 为毕业生享受政策提供便利。

#### (二) 加强政策宣传

各级人力社保部门、残联要分别摸清辖区符合条件的技师院 - 4 -



校、特殊教育院校相应专业的班次、人数等基本情况,建立台帐, 实现每年动态更新。一方面,要通过深入院校开展定点宣传;另 一方面,要通过各种媒体平台向广大用人单位宣传,让每个符合 条件的用人单位和职业院校毕业生都知晓政策、享受政策。

#### (三) 加强检查评估

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进一步加强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, 有效甄别享受政策人员的真实性, 防止造假行为: 同时, 要做好 数据统计和信息报送。市人力社保局将每年对该项工作进行政策 评估,并诵报政策执行情况。

>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5年10月9日